

第二十五屆教師會理監事委員會聲明稿

建德國中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教師會）秉持服務精神及促進校內教師和諧為宗旨，自成立以來感謝諸多老師的支持與鼓勵，針對 111 年 12 月 27 日有老師提出要支領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（以下簡稱工會）補助支會活動費一案，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理監事會議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教師法規定教師組織分三級：學校、地方、全國。

學校教師會：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。…

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均為聯合團體，其會員以團體為限。（教師法施行細則 22 條）所以依法個人要先加入學校，學校加入地方，地方加入全國。

二、多年來本校會員均遵行以上層級規定，只參加校內教師會或同時參加校內教師會及工會兩種情況，自 109 年起少數老師因故退出校內教師會，造成只參加工會的情況發生，但是校內教師會本服務精神，仍然協助完成各項申請簽呈、會費代扣程序、會報及會員卡發放等庶務。

三、工會往年為支持各校支會運作補助各校的活動費為固定金額，近年工會為鼓勵教師加入，補助金額更改為 100 元 X 學校工會會員人數（111 年為 200 元），該補助需具備學校確實舉辦活動之收據且完成薪資代扣才有（薪資代扣之相關行政流程，由校內教師會幹部協助辦理），且補助對象為「建德國中支會」辦理活動用，非發給個人。

四、校內教師會歷年固定活動僅有中元普渡及教師節敬師禮，無其他開支，近年均由陳佳君老師協助擔任會計，所有費用均合法使用。

回歸「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教師會組織章程」精神，凡贊同本會宗旨，任職本校專任教師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普通會員。本會將遵照章程服務校內會員，也將提送建議工會敘明補助款使用範圍及對象，為了釐清款項使用範圍明確，一併依據委員討論決議如下：

一、109 至 111 年度三年間代扣工會會費者，教師工會補助之「支會活動費」全數發回，處理方式如下：（109 年會員已減收 100 元，因此無須退費，其餘因老師參加年度不一，請依附件查看個人應退總金額。）

1. 本校教師會會員：請老師自 112 年 1 月 5 日起洽教師會出納佳君老師處簽名領取。

2. 三年間均非本校教師會會員：該款項本會將直接退回工會，請老師自 112 年 1 月 5 日起逕洽工會領取。

3. 三年來的中元普渡及教師節敬師活動費由校內教師會概括承擔。

二、為避免日後又有相同事件發生，111 年已完成 112 年工會申請，自 112 年起，教師會不再受理未參加校內教師會只參加工會的老師之會務。

三、自 112 年起未參加校內教師會之工會會員如有任何會務相關疑問（如：會費代扣、補助費、文宣報紙…等），請直接洽詢工會辦理。

學校工會支會長僅為聯絡人，並無法代表教師行使任何權利。教師會為學校依法（教師法）設立之正式組織，代表教師參與教評、考績、校務等重大會議，維護教師權益，是學校唯一的教師組織；本校會員有選舉、罷免、表決、提案、申訴之權。

教師會多年來戮力於保障教師權益、促進和諧團結、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而努力。爾後在選舉上，也會尊重教師自由意願選擇擔任理監事。教師會是大家的，需要的不僅是大家的鼓勵，更需要最實際的支持入會，我們隨時敞開大門歡迎夥伴們的加入。

第二十五屆教師會理監事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